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